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 公    报

2014 年 第四期  
(总第 43 期)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四期

(总第 43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

## 目 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普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关 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30 叉车碰撞一般事故 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4〕87 号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宜川六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批 复	
普府〔2014〕94 号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祥和名邸等四家社区居民委员会的 批复	
普府〔2014〕95 号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韩金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4〕96 号	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推进标准化工作奖励（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普府〔2014〕97号	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钱雨晴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4〕100号	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普府〔2014〕101号	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孙国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4〕109号	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桃浦科技智慧城落实工业企业及市政场地污染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普府〔2014〕110号	1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锦绣里南块（二期）旧城区改造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4〕115号	1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顾晓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4〕116号	2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同意《关于伊藤忠物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7.24叉车挤压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4〕117号	2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牛全瑞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普府〔2014〕118号	2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杨雁平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4〕119号	2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赵文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4〕121号	2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张为民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4〕122号	2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武宁消防站增加民防工程建设资金的函	
普府〔2014〕123号	2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建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4〕128号	2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普府〔2014〕129号	2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建设交通委制定的《普陀区第五次综合交通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4〕50号	3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	

## 项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14〕51号 ..... 35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上海西站地区管理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4〕53号 ..... 37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红旗村地块“城中村”改造指挥部的通知

普府办〔2014〕54号 ..... 39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城市管理突出问题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4〕55号 ..... 40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公共消防站建设推进工作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4〕56号 ..... 43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4〕58号 ..... 44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上海市普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施耐德 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30 叉车 碰撞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4〕87号

上海市普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上海市普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30 叉车碰撞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沪普质技监〔2014〕26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请有关部门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8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宜川六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批复

普府〔2014〕9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调整宜川六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置的请示》（普宜办〔2014〕8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新建宜川六村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宜川六村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同时撤销宜川六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9月4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 祥和名邸等四家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普府〔2014〕95号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新建祥和名邸等四家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普长府〔2014〕15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新建祥和名邸社区居民委员会、象源丽都社区居民委员会、颐华社区居民委员会、万里小区第六社区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4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韩金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4〕9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 2014 年 8 月 29 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韩金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任命李忠兴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免去黄海平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免去王鹏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3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普陀区推进标准化工作奖励（资助） 实施细则》的通知

普府〔2014〕9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推进标准化工作奖励（资助）实施细则》已经2014年8月26日区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7日

## 普陀区推进标准化工作奖励（资助）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意义）为进一步发挥标准化工作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加快科技成果应用与转化、提升产业能级的重要作用，推动本区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等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和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激发企业标准化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区域经济的综合竞争力，根据《上海市标准化发展战略纲要（2007—2020年）》、《上海市质量发展规划（2011—2020）》、《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质技监计〔2008〕62号）、《普陀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普府办〔2009〕1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来源及适用范围）区财政每年在普陀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支

持资金，专项用于奖励(资助)在本区注册且税务关系在本区的企事业单位承担的标准化推进项目。

支持资金主要用于：区内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的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项目、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采用国际标准项目、标准化成果奖项目等。

第三条（使用原则）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支持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四条（管理职责）区质量技监局负责确定支持资金中各标准化推进项目的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确定项目资助额度、编制标准化推进项目的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支持方式与额度

第五条（支持方式）资金的支持方式采用无偿资助方式。对新注册普陀区的单位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资金补助的项目，根据本区重点产业发展的要求，本支持资金酌情予以资助。

### 第六条（奖励或资助额度）

#### （一）承担重要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奖励额度

由本区有关单位参与制修订，并由相关国际标准化组织或国家、行业、本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社团（联盟）标准项目。

1. 凡作为第一起草者参与制订国家标准的单位，标准发布后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作为非第一起草者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2. 凡作为第一起草者参与制订行业标准的单位，标准发布后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作为非第一起草者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3. 凡作为第一起草者参与制订地方标准的单位，标准发布后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作为非第一起草者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4. 凡作为第一起草者参与制订社团（联盟）标准的单位，标准发布后一次性奖励 2 万元；作为非第一起草者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5. 凡参与制订国际标准的单位，标准发布后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奖励。

6. 凡参与修订国家、行业、地方以及社团（联盟）标准的单位，依据标准级别及起草单位排名分别按对应资助标准的 50% 执行。

#### （二）承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项目的资助额度

新批准成立或已批准成立并有效开展工作的，落户普陀区的国际、国家和上海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项目。

1. 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的秘书处承担单位，分别给予资助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2. 上海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承担单位给予资助 8 万元。

3. 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的秘书处承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资助。

#### （三）承担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资助额度

经国家、本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施的，以产业园区或企事业单位为主体，以促进标准制定与实施为主要内容的示范（试点）创建，重点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节能环保、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业等。

1. 被批准为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的园区，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

2. 被批准为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的园区，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

3. 被批准为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

4. 被批准为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资助 15 万元。

#### （四）采用国际标准项目的奖励额度

对采用国际标准并按规定取得采用国际标准标志证书或认可证书的产品，每项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 （五）标准化成果奖项目的奖励额度

1. 被评为国家级标准化成果一等奖的项目，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的项目，一次性奖励 6 万元；三等奖的项目，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2. 被评为市级标准化成果一等奖的项目，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二等奖的项目，一次性奖励 3 万元；三等奖的项目，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 （六）项目资助额度限制。

原则上对同一单位当年度申报的项目资助金额总计不超过 80 万。

### **第三章 支持资金的申请、审核程序**

第七条（申请条件）申请支持资金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
- (二)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三) 经济效益良好；
- (四) 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第八条（项目申请）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和第七条规定的企事业单位，从事本办法第二条和第六条所述的标准化推进项目，并作为主要承担单位的，可以依照本办法，在项目批准后6个月内，向区质量技监局申请支持资金奖励（资助）。

第九条（申请材料）申请标准化推进支持资金项目的企事业单位应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普陀区标准化推进支持资金申报表（附表）；
- (二) 注册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三) 单位概况与申报项目综述（1000字以内）；
- (四) 单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五) 根据申报项目的情况选择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 1. 有关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标准文本（复印件）；
  - 2. 有关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组建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批文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有关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4. 有关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批准创建标准化示范（试点）的批文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有关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批准获得国家或上海市标准化优秀成果奖的批文及颁发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6. 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项目审核）区质量技监局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普陀区标准化推进支持资金项目申请指南》，具体组织支持资金的申请工作，对申请单位的资格条件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奖励（资助）的项目，编制奖励（资助）项目汇总表，报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复审。

第十二条（项目复审）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对拟奖励（资助）项目进行复审，并提出复审意见后报送区政府领导审签。

第十三条（资金拨付）经区政府领导审签同意后，区财政局按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将支持资金直接拨付至项目申请单位。

#### **第四章 支持资金的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项目管理）属于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的申报项目，区质量技监局应当根据审定的资助项目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计划任务书，明确规定项目完成的目标、资金的支持方式、支持额度和拨付的程序。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计划任务书的要求完成项目，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完成的，可以申请延期1年。经批准延期后仍未完成的，视情况停止资助或追回已经支付的资助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计划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向区质量技监局报送项目完成情况及支持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资金管理）支持资金应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费开支和范围应与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相一致，严禁超范围开支。

第十六条（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接受区质量技监局、区财政局及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无故中止项目的单位，应追究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限期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资金，区质量技监局可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项目申请，并向社会公告。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解释权）本细则由区质量技监局负责解释。区质量技监局可按照本细则要求制定具体的操作流程。

第十八条（实施日期）本细则自2014年10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7日。原《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质量技监局制订的〈普陀区推进标准化工作奖励（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普府办〔2009〕122号）同时废止。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钱雨晴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4〕10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2014年9月9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钱雨晴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1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普府〔2014〕10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9月30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程向民 区长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

裴 崎 副区长 分管发展改革、人口综合管理、统计、物价、监察、税务、金融、投资促进、建议提案等工作。协助分管财政、审计、编制工作，协助分管区府办，联系人大办、政协办。

朱永泉 副区长 分管商务（经济）、旅游、粮食、科技（信息）、知识产权、安全生产、国资、集资、市场监管等工作。联系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总工会、团区委、妇联、工商联。

郑文斌 副区长 兼区公安分局局长。分管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联系区委政法委。

钱雨晴 副区长 分管教育、文化及文化执法、卫生和计划生育、体育、档案、爱国卫生、红十字、妇女儿童、青少年保护等工作。

黄庆伟 副区长 专职负责对口支援贵州省遵义市工作。

韩金华 副区长 分管建设和交通、规划土地、环境保护、绿化市容、城管行政执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民防、人防、抗震、防灾、应急、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市民热线等工作。

李忠兴 副区长 分管信访、社会稳定、民政、社团、司法、人力资源、公务员、社保、医保、社区（街道、镇、农业）、国家安全、民族与宗教、侨务、台湾事务、征兵、残联等工作。协助分管武装工作。联系区委统战部。

区政府实行领导工作 AB 角制度。具体如下：

程向民同志与裴崎同志互为 AB 角；

朱永泉同志与钱雨晴同志互为 AB 角；

韩金华同志与李忠兴同志互为 AB 角；

郑文斌、黄庆伟同志因工作岗位特殊，不设 AB 角，如有特殊情况，由区长指定相关同志配合工作。

互为 AB 角的同志同时外出时，由区长指定相关同志临时负责有关工作。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孙国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4〕10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孙国强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档案局局长、档案馆馆长职务；

任命何丽芬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档案局局长、档案馆馆长；

任命陈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档案馆副馆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许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许鸿蕨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应征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司彦博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伟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春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6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桃浦科技智慧城落实工业企业及市政场地污染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普府〔2014〕11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关于桃浦科技智慧城落实工业企业及市政场地污染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4年8月5日区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3日

## 普陀区关于桃浦科技智慧城落实工业企业及市政场地污染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 一、实施目的

为加强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工业企业及市政场地环境监督管理，预防和控制污染场地再开发利用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危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切实解决桃浦地区转型发展中影响区域开发、建设的场地污染环境问题，按照国家、上海市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 二、实施依据

（一）《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

(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及市政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的通知》(沪环保防〔2013〕530号)

(三)《上海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建设管理委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及市政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管理办法》(沪环保防〔2014〕188号)

### 三、实施对象及范围

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区域内涉及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使用、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等12类行业，以及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利用及处置、污水处理厂等3类市政项目场地再开发利用为住宅、商业、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游乐场、公园、体育场、展览馆等环境敏感性用地的项目。

### 四、场地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区环保局负责对桃浦科技智慧城区域内工业企业及市政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分级管理规定由市环保局直接管辖的单位和项目除外），排查潜在污染场地，负责场地环境状况调查、健康风险评估、修复方案编制以及修复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查工作。

区规土局负责监管工业企业及市政场地再开发利用的土地收储、征收、供应等土地流转环节，严格建设用地审批，配合环保部门督促场地责任方在土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实施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

区建设交通委负责监管场地再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施工审批和管理环节，严禁在未经治理修复的污染场地上建设、开发新项目。对已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现场地土壤或地下水遭受污染的，区建设交通委应督促相关责任人立即停止建设并及时报告区环保局。

区商务委在项目准入、企业生产运营、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场地再开发利用时，指导企业做好场地环境安全相关工作，统计、汇总工业企业关停并转、破产和搬迁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相关信息。

区政府负责对造成场地污染的单位已经终止或无法确定的场地进行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建立健全多渠道、多方式筹措污染场地风险控制和治理修复的投入机制。相关工作由普陀区桃浦转型办组织实施。普陀区桃浦转型办可委托桃浦科

技智慧城公司操作具体事务。

## 五、场地责任方的界定

场地责任方应当承担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修复治理的责任，将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到环保要求。场地责任方按照下述条款和顺序来确定：

1. 按照“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造成场地污染的单位是责任主体。造成场地污染的单位要求按政策就地转型的，由就地转型的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2. 造成场地污染的单位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3. 造成场地污染的单位已经终止的或无法确定的，由区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4. 造成场地污染的单位的场地被依法依规征收和收回土地使用权，在收储合同或征收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由合同约定的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

原则上，场地修复成本由场地责任方承担。由区政府承担修复责任或依法征收和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场地修复成本作为土地征收或土地前期费用纳入土地收储成本。

## 六、场地环境状况申报与监管程序

### （一）场地环境初步调查

工作内容：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对场地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可能存在的污染进行调查，必要时进行初步采样监测，初步确定场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中的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程度。

工作流程：

1. 场地责任方在土地供应前，委托具有独立承担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能力的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场地环境初步调查，编制场地环境初步调查评估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须从市环保局土壤专家库中选取。

2. 场地责任方将相关材料报送区环保局。区环保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场地环境初步调查评估报告是否科学合理进行核实，出具意见。不存在污染的，允许其进行流转和开发；存在污染的必须开展详细调查与健康风险评估。

### （二）场地环境详细调查与健康风险评估

工作内容：场地环境详细调查与健康风险评估是在场地环境初步调查的基础

上，进一步补充详实场地环境信息并开展场地土壤和地下水加密监测的工作，获取土壤理化特征参数，并通过分析污染场地土壤和浅层地下水中污染物对人群的主要暴露途径，评估污染物对人体健康以及生态环境的危害概率。场地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须明确场地污染因子及其风险情况，需修复的边界、范围、深度和修复目标值，并提出建议的修复技术路线，匡算修复费用。

工作流程：

1. 经场地环境初步调查评估确认存在污染的，场地责任方根据区环保局关于场地环境初步调查的处理意见，在土地供应前委托具有独立承担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能力的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详细调查与健康风险评估，编制场地环境详细调查与健康风险评估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须从市环保局土壤专家库中选取。
2. 场地责任方将相关材料报送普陀区环保局。区环保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场地环境详细调查与健康风险评估报告是否科学合理进行核实，出具意见。场地污染风险可接受的，允许其根据规划用途进行开发建设；超过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确认需要修复的，必须进行污染场地修复。

### （三）污染场地修复方案的编制

工作内容：编制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方案是在对污染场地前期信息和环境调查资料进行全面核查、场地状况现场考察和相关技术资料补充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确认目标污染物、修复目标、修复范围和修复时间需求，选择确定污染场地修复总体思路和修复后土壤及地下水的处置及去向，并在此基础上选择污染场地修复模式，筛选实用的场地修复技术路线，优化并确定修复工艺参数，估算污染场地土壤和地下水修复的工程量，提出并确定修复方案，编制工程经费概算，并制定场地修复环境管理计划。

工作流程：

1. 经评估场地污染风险不可接受的，场地责任方根据区环保局关于场地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的处理意见，在土地供应前委托具有独立承担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方案编制能力的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编制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方案，并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评审专家须从市环保局土壤专家库中选取。
2. 场地责任方将相关材料报送区环保局。区环保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场地治

理修复方案出具意见。区环保局根据专家评审结论对污染场地修复方案提出处理意见，方案达到环境保护要求并合理可行的，允许其开展修复治理工程；方案未达到环境保护要求或者缺乏技术可行性的，必须修改完善，重新进行报备。

#### （四）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的实施

工作内容：根据污染场地修复方案确定的修复模式和技术路线实施污染场地修复工程，使其浓度达到修复方案所确定的目标值。

工作流程：

1. 场地责任方委托具有实施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能力的单位，根据经审查同意的修复方案组织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作。开工前，场地责任方还应委托具有相关能力的环境监理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治理修复工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

2. 修复完成后委托具有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验收能力的监测机构，对治理修复后的场地环境进行验收监测，并向环保部门提交《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

3. 区环保局根据修复工程责任主体提交的《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地块允许其出让和进行开发利用。未完成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环保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许出让，不许进行新的项目建设。

#### 七、场地污染治理工作与土地收储、流转程序的衔接

为理顺场地污染治理与地块收储、流转之间的关系，相关部门应加强各执行环节的衔接：

1. 区规土局、桃浦科技智慧城公司及时将列入收储计划的地块抄告区环保局。

2. 区环保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拟收储地块的场地污染风险类别进行判定，属于规定的12类行业和3类市政项目的地块，须按前述场地污染评价和治理工作流程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将结果抄告区规土局、桃浦科技智慧城公司。

3. 区规土局、桃浦科技智慧城公司对于被认定需要进入场地污染评价和治理流程的地块，在收储过程中明确和督促场地责任方开展相关工作，经风险评估需要修复的场地须在出让或再开发建设前完成修复验收工作。

#### 八、组织保障与技术支持

根据上海市环保局《关于加强近期本市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意见

见的通知》的要求，参照市模式建立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土壤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部门协调机制，成立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相关副区长任副组长，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

组建土壤环境保护和治理专家咨询组，遴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具有良好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的环保、地质领域专家，为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土壤污染防治政策的制定、第三方治理机制构建、重大项目土壤污染评估、修复治理工程评审、疑难问题的处理、治理效果研判等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专家咨询组成员根据工作进展及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 九、附则

本实施办法发布之后，如与国家或上海市新发布的工业企业及市政场地再开发利用相关规定存在冲突，则以新规定为准。

场地污染治理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普陀区政府组织专家论证后确定处理方案并组织实施。重大事项报领导小组讨论同意后实施。

普陀区行政区域内除桃浦科技智慧城外其他工业企业及市政场地污染治理工作参照本办法实施。

本实施办法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专家咨询组推荐专家一览表

附件

专家咨询组推荐专家一览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李发生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总工程师,土壤污染与控制研究室首席专家	研究员
林玉锁	国家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境保护部创新体系土壤污染防治学科首席专家、土壤污染防治研究中心主任	研究员
陈梦舫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所 研究院	土壤环境与污染修复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污染场地生态修复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谷庆宝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固体废物分会和重金属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委员	研究员
仵彦卿	上海交通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执行院长、生态与地下环境研究所所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曹心德	上海交通大学	美国土壤学会会员,北美华人土壤与植物学会会员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林匡飞	华东理工大学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副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杨凯	华东师范大学	资源与环境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柳建设	东华大学	东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钱光人	上海大学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辰	上海市政设计研究总院	党委书记、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工
付融冰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总工程师办公室(科学技术办公室)主任	高级工程师
罗启仕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固体废弃物与土壤修复研究所所长、国家环境保护城市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汤琳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生态室主任	高级工程师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锦绣里南块 (二期) 旧城区改造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4〕115号

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确认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普旧改〔2014〕21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锦绣里南块(二期)列入我区旧城区改建范围。锦绣里南块(二期)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为：东至安远路宗鑫公寓，南至安远路，西至安远路38弄，北至原上海化纤机械厂(见附图)。

二、在启动改建前，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在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建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的比例后，方可实施改建工作。

特此批复，请抓紧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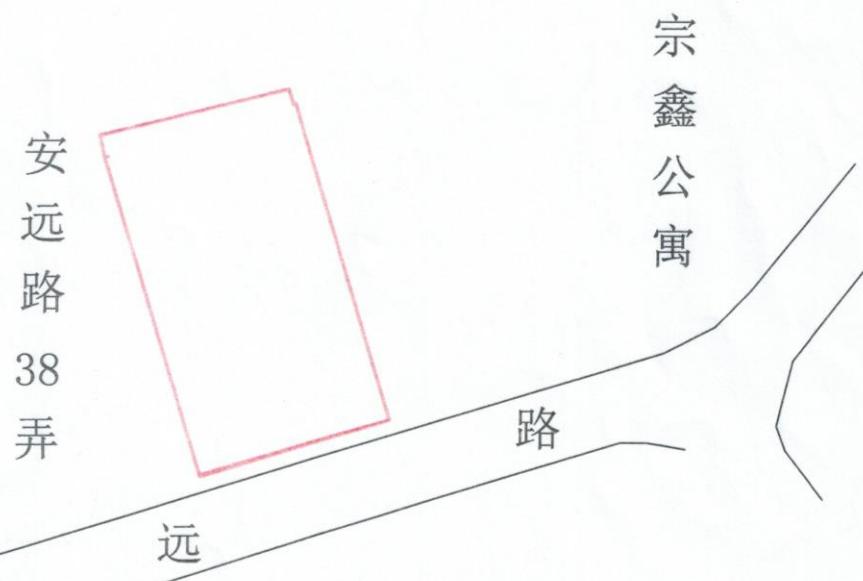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4日

## 锦绣里南块（二期）实施范围示意图

▲ N

原上海化纤机械厂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顾晓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4〕11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2014年9月29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顾晓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主任；

任命王春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局长；

免去黄海威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何丽芬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23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同意《关于伊藤忠物流 (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7.24叉车挤压 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4〕117号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伊藤忠物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24 叉车挤压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牛全瑞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普府〔2014〕11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管委会决定：

牛全瑞同志挂职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任期 3 个月（201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

黄腾同志挂职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任期 3 个月（201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24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杨雁平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4〕11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杨雁平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24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赵文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4〕1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普委办〔2014〕55号文精神，组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赵文忠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胡增成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处级）；  
任命马益群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李绕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周文伟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王建中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上海市普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领导班子成员的职务自然免去，不再另行发文。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30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张为民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4〕12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张为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办公室主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30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武宁消防站增加民防工程建设资金的函

普府〔2014〕123号

上海市消防局：

根据市政府“3.11”和“6.11”专题会议要求，为满足部分居民诉求，解决周边居民停车问题，贵局在武宁消防站主体建设中增加了地下民防工程，项目名称为上海市武宁消防站民防工程。武宁消防站位于武宁路东侧，光复西路北侧交界处。根据项目设计方案，消防站地下拟建民防工程共一层，建筑面积 1811.96 m<sup>2</sup>，平时用作车库，可停放 27 辆车，战时用作民防工程。战时民防工程建筑面积为 1525.40 m<sup>2</sup>，掩蔽部使用面积 1296.59 m<sup>2</sup>。

经估算，该项目建设投资约为 150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1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44 万元，预备费用为 75 万元。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市民防专项资金占 50%，需由贵局向市发改委提出申请；其余的 50% 由普陀区财政支付。

特此函商。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30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王建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4〕12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王建萍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海燕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计勇平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殷建敏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0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普府〔2014〕12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沪府发

(2014) 54 号), 经梳理和汇总, 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 共计 29 项。其中, 取消行政审批事项 8 项, 调整行政审批事项 21 项。现将上述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 切实加强后续监管。严格落实行政审批目录管理制度, 对于取消的事项, 一律不得再进行审批或变相审批。对于调整的事项, 必须按照调整后的方式进行。要做好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工作, 承接的事项要在进一步“优化、简化、标准化”后组织实施。要根据推进“两高、两少、两尊重”的要求, 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 附件: 1. 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 区政府决定对应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

## 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8 项)

### 一、区商务委 (1 项)

煤炭经营企业的资格认定 (初审)

### 二、区公安分局 (1 项)

对暂住证的审批

### 三、区文化局 (2 项)

(一) 当地人民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审批

(二)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初审)

四、区税务分局(4项)

(一) 1994年前签订合同或立项的房地产项目首次免征土地增值税审批

(二) 扣缴税款登记核准

(三) 房地产开发企业计税成本对象确定核准

(四)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核准

附件2

## 区政府决定对应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21项)

一、区发改委(1项)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调整工程概算的审批(并入“对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含初审)”)

二、区公安分局(6项)

(一) 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调整为市公安局审批)

(二) 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调整为市公安局审批)

(三) 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经常购买)(事项名称调整为“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

(四) 核发《剧毒化学品准购证》(临时购买)(并入“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

(五) 新(改)建离行式现金自助服务设备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工程验收(调整为市公安局审批)

(六) 核发《船民证》、《临时船民证》(调整为市公安局审批)

三、区商务委(1项)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入“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证明”)

四、区环保局(1项)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许可(IV、V类放射源转让的审批、备案)(委托区审批)

五、区卫生计生委（1项）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一般食品）（市权下放区审批）

六、区市场监管局（8项）

（一）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办（审批类型由审批改为备案，并下放区备案，事项名称更改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办（除各类医疗器械、连锁、第三方物流外）（由市局委托区审批调整为区审批，事项名称更改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除各类医疗器械、连锁、第三方物流外）”）

（三）第一类医疗器械准产注册（审批类型由审批改为备案，并下放区备案，事项名称更改为“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四）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登记（由市局委托区备案调整为区备案，事项名称更改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五）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除高风险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保健食品外）（市权下放区审批）

（六）《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审批（市权下放区审批）

（七）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审批（市权下放区审批）

（八）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零售业务的审批（市权下放区审批）

七、区文化局（1项）

核发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并入“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

八、区档案局（2项）

（一）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与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审批（并入“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审批”）

（二）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的审批（并入“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审批”）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建设交通委制定的《普陀区第五次综合交通 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4〕50号

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建设交通委制定的《普陀区第五次综合交通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日

## 普陀区第五次综合交通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世博会以来，上海综合交通需求情况、运行特征发生了深刻变化，亟需全面更新交通调查数据。为了制定本市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进一步为全市交通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定量分析依据，按照上海市的统一部署和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成立普陀区第五次综合交通调查工作小组，成员由区府办、区建设交通委、区卫计委、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统计局、区房管局、区教育局、区规土局、网格中心、各街道（镇）分管领导组成，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设交通委交通科。

### 二、调查任务

根据市第五次综合交通调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安排，普陀区作为主体实施的主要有三项调查任务一项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分别是：居民出行调查、道路货运场站及堆场普查、停车设施、区域道路概况及运行情况的综合调查。

### 三、工作任务分工和时间安排

#### (一) 居民出行调查

##### 1. 调查内容和方法

居民出行调查是历次综合交通调查的核心调查项目，同时也是涉及面最广，实施难度最大的一项调查。将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1 日，登记被抽样居民家庭和成员基本情况，填写每个成员一天出行记录。

按照市里部署，本区共调查 3920 户，覆盖全区 9 个街道（镇），抽样调查 70 个居（村）委会。

##### 2. 实施途径

居民出行调查由市统计局统一部署，区统计局负责组织街道（镇）、居（村）委会具体实施。

市统计局总体牵头部署，组织一级培训。

区统计局根据市统计局要求，向街道（镇）布置相关工作，组织实施调查，负责督导、质量检查和表格回收。

街道（镇）、居（村）委会负责完成调查户的摸底和底册准备、组织调查人员、落实 PDA 设备、安排二级培训、调查实施、调查督导、质量检查、调查数据上报和表格回收等工作。

##### 3. 实施计划

(1) 8 月中下旬，完成调查准备。样本核查、底册核查、人员设备选配、调查物资发放。

(2) 8 月底—9 月上旬，两级培训。市组织一级培训，区、街道（镇）对调查员组织二级培训。

(3) 9 月 15 日—9 月 21 日，调查实施。调查员入户调查，市、区两级工作组督查。

(4) 9 月底，完成上报和质量检查。

#### (二) 道路货运场站及堆场普查

##### 1. 调查内容和方法

本项调查包括道路货运场站及堆场月报资料收集和道路货运场站及堆场的设施普查两项内容。

(1) 道路货运场站及堆场月报资料收集

由市运管处负责整理提供月报数据，区建设交通委负责收集汇总 2013 年 1 月 -12 月的统计月报。

(2) 道路货运场站及堆场普查

由区建设交通委牵头，街道（镇）作为实施主体，对辖区内道路货运场站及堆场情况进行填表登记调查。

2. 实施计划

(1) 8 月部署工作，调查前期准备。区建设交通委向街道（镇）部署工作。各街道（镇）对辖区内所有货运场站进行排摸。

(2) 9 月开展培训，实施普查。由市联席办指定单位组织培训。各街道（镇）将调查表发至所有道路货运场站及堆场企业进行填写。

(3) 10 月组织质量审核，汇总调查表格。区建设交通委对各街道（镇）上报的场站进行质量检查，汇总后送市运管处。

(三) 停车设施及运行情况普查

1. 调查内容和方法

停车设施及运行情况普查包括居住小区、非居住类建筑和路内停车调查三项内容，主要调查停车位及高峰停车数量。

2. 实施途径

(1) 居住小区停车调查

由市房管局部署，区房管局组织实施，各街道（镇）房办将相关表格发至每个居住小区物业，由物业完成调查填表。

(2) 非居住类建筑停车调查

由市静态办部署，由区静态办牵头组织，区教育局、区卫计委、区商务委、区建设交通委分别对学校、医院、商办楼、经营性停车场（库）进行调查。其余的非居住类建筑，由街道（镇）组织实施调查。

(3) 路内停车调查

由区建设交通委负责具体组织、区公安分局（交警）配合组织现场调查。

3. 实施计划进度

(1) 8月中旬，由市静态办召开工作布置、动员。

(2) 8月中下旬，由区静态办组织相关部门布置任务，组织培训。

(3) 9月-10月中旬，实施并完成停车设施调查。

#### (四) 基础资料收集整理

9月15日前，由区综合交通调查办公室牵头完成两方面的基础资料收集整理。

(1) 用地规划资料收集整理。由区规土局负责收集和整理本区最新的总体规划，重点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资料。

(2) 交通基础设施资料收集。由区建设交通委负责收集整理本区道路分等级的长度、车道面积等情况；收集整理本区公交设施、线路、车辆和客流等情况。

### 四、相关要求与保障工作

#### (一) 加强领导，严密组织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条块任务分工，落实人员，按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实施。

#### (二) 市调查办公室将全力支持区县调查工作开展

市调查办公室将会安排专人，与本区进行对接。同时市调查办将按照任务分工，协调市职能部门对本区调查工作给予支持和指导。

#### (三) 关于调查实施经费

本次调查工作的资金由市政府落实安排。通过政府采购，实行公开招标。同时对调查期间发生的费用，根据市调查办《第五次综合交通调查劳务费支付办法》办法，由各调查单位负责统计，区调查工作组收集汇总并上报市调查办公室。

附件：相关单位主要工作明细表

附件

相关单位主要工作明细表

部门	调查项目	主要工作
区统计局	居民出行调查	布置相关工作、组织调查实施、调查督导、质量检查及数据汇总、表格回收等
区建设交通委	道路货运场站及堆场普查	明确各街镇实施调查的途径和抓手、布置工作任务、调查监督、表格回收汇总、调查质量把关
	停车设施及运行情况普查	负责调查组织
		负责经营性停车场（库）停车设施调查
	社会经济和基础设施调查	交通基础设施资料收集
区房管局	停车设施及运行情况普查	负责居住小区停车设施调查
区静态办	停车设施及运行情况普查	非居住类建筑停车调查平台
区教育局	停车设施及运行情况普查	负责学校停车设施调查
区卫计委	停车设施及运行情况普查	负责医院停车设施调查
区商务委	停车设施及运行情况普查	负责商办楼停车设施调查
区规土局	社会经济和基础设施调查	用地规划资料收集
街镇政府	居民出行调查	调查户摸底、组织调查人员、落实 PDA、安排二级培训、开展入户调查、调查数据初步校核
	道路货运场站及堆场普查	排摸无证无照的场站和堆场
		对全镇道路货运场站和堆场开展问卷调查
	停车设施及运行情况普查	除学校、医院、商办楼、经营性停车场（库）外其他非居住类建筑停车设施调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15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14〕51 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政府实事项目是一项本区历届政府高度重视的重要工作，并以其贴近民意、惠及群众而深受欢迎。为进一步做好 2015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的征集和立项工作，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事项目的立项原则：政府实事项目主要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一是关心困难群体，侧重解决“急、难、愁”问题；二是实事项目的受益面要尽可能涵盖较大的社会群体和一定的社会层面，注重提高市民生活质量；三是当年立项，当年完成，并且措施具体，责任到人，资金落实，没有涉及法律法规的纠纷，对涉及工商登记的项目也要做好预先的咨询和准备。可参照往年的区政府实事项目内容。具体要求请见《2015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下的备注。

二、本次征集对象为 2015 年本区政府实事项目，请各单位不要申报市里下达指标的市政府实事项目。2015 年，市政府实事项目将不再列入区政府实事项目。

三、请各单位在填写《2015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的同时，附报本单位 2015 年相关工作计划，以供参考。

2015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经初步汇总整理后，将下发给有关单位进一步征求意见，并最终由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后确定。

四、请各单位将《2015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于 10 月 17 日（星期五）前交区社区办（1 号楼 A 区 1364 室）。

附件：2015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4 日

附件

## 2015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

部门（盖章）		部门主要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		电话		手机	
联络员		电话		手机	
建议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理由及项目具体内容：					
项目所涉及合作部门及各自分工职责： (建设性项目请务必写明居民征询、项目报建、招投标等流程进展、场地归属权等相关重要情况)					
项目所需资金数量及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涉及其他部门的，请附相关部门的认定意见)					
是否已申报区发改委 2015 年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					
是否已作为市政府实事项目上报：					
分管区长意见：		日期：			

备注：

一、申请作为区政府实事项目的各上报项目均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 申报项目必须以“民生工作”、“便民利民”内容为主，确保“当年立项当年完成”，当年不能完成的项目不能立为实事项目。

(二) 申报项目资金必须已明确落实，专款专用，不得随意修正调整。资金若涉及其他部门，必须附有书面确定或具体实施方案，并有相关部门的认定意见。

(三) 申报项目完成内容必须具体明确。“定量”的项目必须明确具体数量标准，“定性”的项目必须明确完成时的具体状态，请在表中“立项理由及项目具体内容”处填写清楚。

(四) 项目若涉及其他相关合作部门，必须明确各部门的分工及职责。

(五) 所有申报项目必须经过各委办局、街道（镇）主要领导和区分管领导的同意。各部门立项建议表“分管区长意见”一栏中请务必填写分管区长签署的意见。2015年度无申请项目的部门请务必提交零申报。

二、本表填写后请于10月17日（星期五）前交区社区办万文洁同志处，并附贵单位2015年相关工作计划一份。

三、一事一表；此表可自行复印。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设立上海西站地区管理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4〕5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加强上海西站地区综合管理工作，经区政府同意，设立上海西站地区管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召集人：韩金华 副区长

副召集人：何兴德 区府办副主任

肖立 真如副中心公司董事长、真如副中心管委办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建中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史啟平 区委政法委办副主任、区综治办副主任  
朱惠忠 区消防支队防火处长  
阮世荣 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李卫东 区城投公司副总经理  
李伟钧 长征镇副镇长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沈亦浮 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站长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姚海虹 区财政局副局长  
聂 荣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夏军保 真如副中心管委办专职副主任  
倪金龙 区商务委副调研员  
倪金伟 上海铁路局上海西站站长  
黄 嘉 真如镇副镇长  
黄海威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韩素友 区府办副主任、区应急办主任  
廖华荣 真如副中心公司副总经理

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联席会议下设综合管理办公室，由成员单位选派专人组成，负责西站地区的日常综合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办公室与真如副中心管委办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真如副中心管委办主任兼任，具体组成由联席会议另行研究确定。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6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红旗村地块“城中村”改造指挥部的通知

普府办〔2014〕5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有序地推进普陀区红旗村地块“城中村”改造工作，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红旗村地块“城中村”改造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总指挥：**

韩金华 副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

胡礼刚 中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副总指挥：**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应明德 区旧改办常务副主任

陈琦华 长征镇镇长

吕 将 石泉街道主任

吴 超 真如副中心公司总经理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归桂奇 区房管局副局长

冯 骏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朱 伟 第一征收事务所董事长

林增明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岳 华 区发改委副主任

姚海红 区财政局副局长

聂 荣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顾宇斌 区府法制办副主任

张 军 区规土局副局长、区土发中心主任

张文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韩素友 区府办副主任、区城市网络化综合管理中心主任、区应急办主任  
指挥部下设项目推进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胡礼刚（兼）  
常务副主任：张民 中环集团副总经理  
副主任：董曙忠 长征镇人武部部长  
李东风 石泉街道副主任

今后，普陀区红旗村地块“城中村”改造工作指挥部以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改造工作结束后，普陀区红旗村地块“城中村”改造工作指挥部自然撤销。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29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城市管理突出问题综合 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4〕5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城市管理突出问题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程向民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邵 荀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郑文斌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韩金华 副区长

李忠兴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边慧夏 区国资委主任

刘古亮 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吕 将 石泉街道主任

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吉桂林 区安监局局长

吴乃义 区食药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李文华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李 刚 桃浦镇镇长

王春明 区文化局局长

张建东 宜川街道主任

陈伟明 区委、区府社区办主任

陈 亮 区环保局局长

张俊扬 区府办副主任，区委、区府信访办主任

张 桦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宗、侨办主任

花根才 区卫计委主任

李 锐 长寿街道主任

陈琦华 长征镇镇长

范以纲 区教育局局长

郑 冰 区科委主任

孟庆源 真如镇镇长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赵文中 区工商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胡月华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徐乃毅 长风街道主任

陶永庆 区质量技监局局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倪 辉 区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  
陶腊仙 区民防办党委书记、主任  
顾晓鹏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蒋 龙 甘泉街道主任  
程永利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韩先锋 区残联理事长  
程 勇 区文化执法大队大队长  
韩素友 区府办副主任、区应急办主任、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主任  
蔡建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社局党委书记、局长  
潘旭山 曹杨街道主任  
薛宝平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4+3”整治办），设在区网格综合中心。

主任：韩素友（兼）

副主任：海 燕 区房管局党委副书记

张 文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刘宪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归建新 区应急办专职干部

今后，普陀区城市管理突出问题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30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公共消防站建设推进工作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4〕5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加快本区公共消防站建设，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普陀区公共消防站建设推进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韩金华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何兴德 区府办副主任

刘宪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黄铁军 区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梁 艳 区房管局副局长

沈瑞毅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永良 长寿社区（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夏毅民 区建管办主任

殷路群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岳 华 区发改委副主任

庄诚炯 区规土局副局长

周今峰 区民防办副主任

张 军 区规土局副局长、区土发中心主任

朱振华 区公安消防支队后勤处处长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公安消防支队。

主 任：黄铁军（兼）

副 主任：殷路群（兼）

朱振华（兼）

今后，工作小组成员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22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 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 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4〕58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4 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21 日

# 2014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 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为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本市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发〔2014〕33号),深化推进本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政府施政的基本准则,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两高、两少、两尊重”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的各项规定,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提升政府公信力。

## 二、参加考核评估范围

包括区政府各委、办、局和9个街道、镇(不包括参加市级条线考核的公安分局、区税务局)。

## 三、考核评估内容

主要考核评估各部门、各单位落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普府办〔2014〕37号)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 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工作,包括组织领导、制度建设、保密审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公文备案、信息公开指标表、历史公文梳理、参加信息公开培训、日常交办事项等;

(二)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包括公文主动公开率、主动公开目录编制、信息发布、信息移交、信息公开专栏维护、财政信息、行政权力运行信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以及党政混合信息公开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包括依申请公开目录编制、依申请公开平台利用、依申请答复规范性、服务性、收费情况、复议诉讼备案、被纠错率;

(四) 创新内容。

## 四、方法和步骤

### （一）部门自查

各部门、各单位根据考核评估指标表开展自查，在此基础上，填写并报送 2014 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及相关材料。

### （二）全面核查

根据各单位自查自评结果，区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指标，对各单位的得分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核实，形成考核分。

### （三）综合评估

区政府办公室汇总考核分，形成各单位考核评估总分，报区考核办。

## 五、时间安排

（一）2014 年 12 月 12 日前，各单位将自查自评后填写的考核评估表及相关文件或材料报送区府办综合信息科。

（二）2014 年 12 月 26 日前，区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各单位打分，并最终由区府办汇总形成考核评估结果，向各单位进行通报。

（三）2015 年 1 月 9 日前，各单位将本单位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送区府办综合信息科，并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布。（各单位年度报告撰写、提交、公布情况将纳入 2015 年绩效考核。）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考核评估工作，按照规定要求和时限，填写报送有关考核评估材料，确保本次考核评估取得实效。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四期（总第 43 期）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2 月 15 日出版

网址：<http://www.ptq.sh.gov.cn>

---